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顶立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顶立科技长期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的整体部署，经慎重考虑，公司同意顶立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由顶立科技董事会负责办理，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同意顶立科技为本次终止挂牌制定相应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即顶立科技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顶立科技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顶立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

届时顶立科技与各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同时本公司承诺，若在顶立科技不履行或无法履行上述回购承诺时，本公司将按照顶立科技承诺的条件对异议股东所持顶立科技股份进行回购。如涉及顶立科技需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顶立科技股份事项，将在顶立科技终止挂牌后提议顶立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顶立科技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及顶立科技减资的议案，本公司承诺将在顶立科技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果顶立科技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导致顶立科技前述回购事项不能实现，本公司愿意按照顶立科技承诺的条件承担购买相应异议股东持有的顶立科技股份的义务。届时将按照监管规则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顶立科技本次拟主动申请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及顶立科技的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终止挂牌后，顶立科技将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顶立科技持续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顶立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顶立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故顶立科技申请终止挂牌事项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终止挂牌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